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 42 栋 202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范士君		
项目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 42 栋 202 室，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7-05-15。2023 年 11 月 10 日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3.11.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洋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臭氧、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粉尘）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臭氧、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粉尘）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p>				

	<p>要求。</p> <p>建议：</p> <p>在高噪声场所增设相应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及佩戴相应劳保用品警示牌。加强监督、指导职工正确佩戴防噪耳塞，降低职工直接接触噪声强度，并在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对上述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对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p> <p>此外还应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p> <p>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N7724) 固废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